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090,7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090,7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77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77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919,388	99.6578	171,394	0.34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919,388	99.6578	171,394	0.342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919,388	99.6578	171,394	0.342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919,388	99.6578	171,394	0.342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919,388	99.6578	171,394	0.342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919,388	99.6578	171,394	0.342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超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919,388	99.6578	171,394	0.342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919,388	99.6578	171,394	0.342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非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327,410	96.4796	171,394	0.3422	1,591,978	3.1782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919,388	99.6578	171,394	0.342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919,388	99.6578	171,394	0.342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919,388	99.6578	171,394	0.3422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919,388	99.6578	171,394	0.3422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919,388	99.6578	171,394	0.3422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人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919,388	99.6578	171,394	0.3422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919,388	99.6578	171,394	0.3422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919,388	99.6578	171,394	0.3422	0	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919,388	99.6578	171,394	0.3422	0	0.0000

1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919,388	99.6578	171,394	0.3422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01	陈京南	49,835,805	99.491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414,230	96.2624	171,394	3.7376	0	0
5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414,230	96.2624	171,394	3.7376	0	0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4,414,230	96.2624	171,394	3.7376	0	0
7	《关于变更部分超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414,230	96.2624	171,394	3.7376	0	0
8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4,414,230	96.2624	171,394	3.7376	0	0
9	《关于审议非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2,822,252	61.5457	171,394	3.7376	1,591,978	34.7167
2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4,330,647	94.439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4、议案 11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2. 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8、议案 9 、议案2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征、赵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楠街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670,9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670,9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22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22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8日公告，会议资料于2022年5月24日发布，公司董事长陈启章先生主持会议，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龚文旭先生负责，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丁律师和刘律师现场见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推举张志凤女士和代华荣先生作为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黄夕萍女士、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龚文旭出席会议；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86,916	99.8405	83,985	0.159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86,916	99.8405	83,985	0.159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86,916	99.8405	83,985	0.159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86,916	99.8405	83,985	0.159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86,916	99.8405	83,985	0.159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518,375	99.5228	83,985	0.477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86,916	99.8405	83,985	0.159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601,275	99.4967	83,985	0.503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86,916	99.8405	83,985	0.159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86,916	99.8405	83,985	0.159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86,916	99.8405	83,985	0.159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62,916	99.8404	83,985	0.159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499,544	99.0216	83,985	0.9784	0	0.0000
4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499,544	99.0216	83,985	0.9784	0	0.0000
6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499,544	99.0216	83,985	0.9784	0	0.0000
8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499,544	99.0216	83,985	0.9784	0	0.0000
1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499,544	99.0216	83,985	0.978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本次会议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2、本次审议议案3、4、6、8、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律师、刘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权益分派方案:本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930,513,553股，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总数由6,429,143股变更为9,293,353股，因期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921,220,200股。

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公司最新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的股本基数921,220,200计算分配比例为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2.206840元（含税），总计派息203,298,570.20元。

2、股权登记日:2022年06月09日。

3、除权除息日:2022年06月10日。

4、除权除息参考价: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股现金红利=0.218479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203,298,570.20元÷930,513,553股=0.2184799元/股）。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决议公告。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930,513,553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6,429,143股后的股数924,084,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2.2元（含税），总计派息203,298,570.20元。

本年度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当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基数计算分配比例。

2、本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930,513,553股，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总数由6,429,143股变更为9,293,353股，因期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921,220,200股。

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公司最新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的股本基数921,220,200计算分配比例为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2.206840元（含税），总计派息203,298,570.20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机制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921,220,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68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8615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4136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068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30,513,553股，本次分红方案实施后总股本无变化。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9日;

除权除息日:2022年6月10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921,220,200股*0.2206840元/股=203,298,570.20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股现金红利=0.218479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203,298,570.20元÷930,513,553股=0.2184799元/股）。

因此，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0.2184799元。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50	王华君
2	01*****205	吴兰兰
3	08*****67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裕同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	08*****73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裕同科技第二期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

咨询联系人:李宇轩、蒋涛

咨询电话:0755-33873999-88265

传真电话:0755-29949816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利润分配时间安排文件;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4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植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2.46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载于2022年6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载于2022年6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施雪芳女士因届退休年龄、监事王丽媛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施雪芳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王丽媛女士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风险管理部一级主管一职。施雪芳女士、王丽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截至公告日，施雪芳女士、王丽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及监事会对施雪芳女士、王丽媛女士在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公司将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且因公司监事施雪芳女士、王丽媛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公司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监事会人数进行调整，公司同步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8,858,37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8,598,376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8,858,37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38,858,376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8,598,37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38,598,376股。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二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预案）》全文刊载于2022年6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规章制度制定、修订和废止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修订后，原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制定、修订和废止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制定、修订和废止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2022年6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建设，完善公司决策机制，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保障股东、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制定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2022年6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4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2.46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0年7月31日通过公司内部OA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8月9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0）。

3、2020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出具的《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厦信（2020）3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2）。

4、2020年8月19日，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53）。

5、2020年8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6）。

6、2020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1），确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15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1,210.00万股，实际授予的总人数为95人。

7、2021年8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2.46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

8、2021年9月9日，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